

附表一之三(修正後)

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註1：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，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。

註 2：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（含股票及現金），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。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；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，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。

註3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，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(1)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- (2)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- (3)協理及相當等級者
- (4)財務部門主管
- (5)會計部門主管
- (6)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

註4：若董事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（含股票及現金）者，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，另應再填列本表。

修正說明：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，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，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，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，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，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。